

法治咸宁

法制之窗

市工商局

参加省工商行政法规巡回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刘元江报道:近日,省工商局到咸宁市工商局举办2018年第六期巡回培训,市工商局组织市局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省局师资库讲师团成员、十堰市工商局法规科长程慧玲以《新形势下的商标执法》为题,深入浅出地讲授了新时代工商执法人员如何运用新《商标法》正确履职,并通过大量的案件分析,结合岗位实践经验,对工商执法人员在查处涉嫌违反《商标法》有关案件中,如何收集、调取及固

定证据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讲解。省工商局消保副处长蔡浩以《新消费新条例》新作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为主题,围绕《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立法过程及特点,以案说法、引经据典,进行了详细解读。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操作性强,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参训学员受益匪浅,大家纷纷表示要学以致用,以学促用,为新时代市场监管执法和服务咸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孝感市检察机关 到赤壁学习考察

本报讯 通讯员谢锦报道:“今天到赤壁市检察院,既交流了人民监督员工作,又感受了全国文明单位的氛围和风采。”日前,孝感市检察院政研室主任丁文杰带领该市两级检察院政研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一行10人到赤壁市检察院交流人民监督员工作时深有感触地说。

考察团一行首先参观考察了赤壁市检察院检察文化、创建全

国文明单位、法治教育基地、图书阅览室、干警健身活动室、院史陈列室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工作生活设施。考察团认为,赤壁检察文化地域特色鲜明、检察特色突出,无论是“厚德、明法、笃行、致公”的院训,还是赤壁检察徽标和“严谨细致、求是创新、团结奋进、追求卓越”的赤检精神以及“仁礼忠严 法谋廉行合”九字执法理念、法治铜雕,都生动体现了赤壁检察人和赤壁检察团队的精神气。

崇阳税务局

做好涉税事项办理提醒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唐亚群、刘智利报道:“新办的公司,有哪些涉税事项需要办理?网上能办吗?需要携带哪些证件?”近期,针对这些让每个“纳税新手”困惑不已的涉税疑问,崇阳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与县工商局登记窗

口联合实施涉税事项办理提醒服务。结合上级文件内容,为新办纳税人量身定制出一份“新手涉税套餐服务”,印制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及“两证整合”登记纳税人申报纳税须知》。

截留政府奖补资金私用

通城一村主任获拘役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近日,通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嫌贪污犯罪案件被一审判决,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黎某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经查,2011年4月,通城县大坪乡某村为争取“一事一议”公益事业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伪造工程承包合同和记账凭证等资料,将本村原来已修好的一条村级硬化公路作为当年“一事一议”公益事业项目申报,后经上级验收获批。同年10月,针对该项目的64210元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账后,时任该村村委会主任兼报帐员的黎某某动起歪念,来到大坪

乡财政所领取了该笔资金,没有按规定将该笔资金纳入村财务账。2015年2月,黎某某在移交村财务账目时,没有移交该笔资金。该笔政府奖补资金被黎某某全部用于其家庭生活开支。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黎某

赤壁住建局

开展防毒禁毒知识讲座

本报讯 通讯员余庆、肖天胜报道:近日,赤壁市住建局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各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及部分职工170余人,举办防毒禁毒与健康生活知识讲座。

市禁毒委工作人员应邀授

调研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张波报道:11月13日下午,咸宁市司法局局领导叶平一行深入咸安区指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在咸安区,叶平一行实地查看了咸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汀泗公共法律服务站,听取了咸安区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以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几点思考和实践探索。

叶平充分肯定了咸安区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所做的努力,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认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司法行政机关加快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职责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提高认识,形成合力;二是要全面按要求落实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建设,提供更加便民、利民、惠民的服务措施。三是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才能使公共法律服务具有生命力,实现可持续性、常态化发展。

市司法局举办全市首期律师行业党建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郑越报道:11月8日至9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首期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40余名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13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共安排四个专题

讲课,分别邀请市委党校4位教

授以“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

历史沿革和重点问题等展开,极大地提高了党务工作者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认识,端正了入党动机,加强了党性修养。学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新起点,加强党的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市司法局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葛梦报道:11月9日,市司法局举办全市司法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市司法局机关全体人员以及各县市区司法局从事法制工作人员及分管负责人参与了此次培训。

培训班首先由市司法局法

制科负责人沈芳结合司法实际,

对司法系统的法制宣传、法律服

务等各项职能工作的法定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了一次解读。邀请了湖北华律师事务所赵秋林律师,以咸宁市司法系统的一起典型投诉案件的整体处理过程为题材,结合《信访条例》、《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为参训人员讲授了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等相关行政案件的正确处理方法。

通过培训,全体参训人员进一步认识到了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咸宁司法风采

举报人遭威胁,法律如何保护?

新闻链接:前段时间,崔永元发文,表示自己由于举报明星偷税漏税遭到威胁,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举报人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线索来源,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那么我国法律在保护举报人方面有哪些规定?

律师点评:我国对保护举报人一直非常重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具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都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刑法也分

别规定了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打击报复证人罪等,对恶劣的打击报复行为进行严惩。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安全。

在保护公民举报权利方面,相关部门也制定了专门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规定:举报的受理、登记、转办、保管等各个环节,相关机关都应当严格保密,严防泄露或者遗失;不准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材料;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对匿名信函除侦查工作需要外,不准鉴定笔迹;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公民的举报,进行阻拦、压制、刁难或打击报复;以各种借口和手段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假想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的,按打击报复论处;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案件应认真受理,经调查属实确属打击报复的,视情节轻重,区别性质,分别做出处理。

(咸宁市司法局、咸宁市普法办)

以案释法⑫ 咸宁市普法办公室主办

嘉鱼县检察院探索“捕诉合一”办案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叶俊涛、李理思报道:11月9日,嘉鱼县检察院举办“捕诉合一”改革试点座谈会,案管、侦监、公诉、技术部门共同制定在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捕诉合一”办案机制要求,实现同一刑事案件由同一个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到底。

据了解,本次座谈会打破原有分工格局,检察官办案阵容阵地向前延伸。刑事诉讼业务岗位员额检察官不仅不再划分侦查监督岗位和公诉岗位实行统一轮案,将原公诉、侦查监督两部门人员有效整合,采取原侦查、公诉部门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融合、交叉组成办案组的方式,组建6个办案单元,打造专业化、精细化办案队伍;同时对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后续的审查逮捕、诉讼监督等,由案管部门将案件分配至原承办检察官。

目前,在“捕诉合一”办案机制下,该院检察官陈德东带头办理犯罪嫌疑人石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案,这是该院试行“捕诉合一”办案工作机制后,员额检察官办理的第一刑事案件。有效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有力推进“捕诉合一”办案模式成功落地。

嘉鱼县检察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张琰报道:11月8日,嘉鱼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犯罪的福建籍民营企业家陈某某做出改变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决定,这是该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案例。

据了解,陈某某因涉嫌单位行贿犯罪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今年11月初,嘉鱼县检察院按照

鱼县检察院在受案后认真查阅监委移交的案卷,向监委提出补充相关证据的意见。

在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陈某某现为多家企业的法人代表,企业在福建等国内多个省市都有在建投资项目,企业员工达千余人。

对此,嘉鱼县检察院按照

“涉及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的,要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充分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的意见。在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后,为保护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认真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认罪认罚从宽的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某改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崇阳检察院与华科共建教育实践基地

本报讯 通讯员曾皓报道:11月8日,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共建校外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崇阳县检察院举行。

华科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黄岭峻、副院长林岚一行15人、

崇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峥,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丁南山,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洪波,6位人民监督员及该院全体干警参加揭牌仪式,检校双方签订共建协议。

教育实践基地建立后,

双方将加大交流学习力度,充分

发挥检校合作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教学、学术研究及党建实务等最新信息的长期沟通渠道,促进检校双方共同发展。

咸宁检察风采

总揽“1351”棋盘 “四全一创”推进法院工作

通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钟华岗

今年以来,通山县人民法院按照“1351”工作思路,努力做到政治思想有新站位,工作业绩有新高度,执法能力有新提升,法治宣传有新特色,创先争优有新突破,各项工作均有新起色。

全面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法官队伍。坚持抓党建带队促审判创一流工作思路,将支部建在法庭上,组织十九大专题系列学习活动,学懂悟透十九大精神实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审判。通过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述职述廉等活动,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了觉悟、增进了团结,促进了工作。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工作。注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或连续两个月办案数排名靠后的干警进行警示约谈,引导法官干警知敬畏、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践行者。

全心推进脱贫攻坚,服务通山大局。按照县委统一部署,我院机关共派出85名干警分别对口帮扶贫困村和花纹村精准扶贫工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物力财力。抽调以党组书记、副院长成林挂帅的四名干部全脱产驻村开展扶贫工作,与村两委及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现已拉通广

电光纤网络,建成移动基站,安装48盏路灯,改造升级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基本完成河堤公路平基工作,防洪河堤、4个小组的饮水工程正在施工中,6户易地搬迁工作也已接近尾声,各项硬件建设有序推进。注册两个养殖专业合作社,覆盖全村贫困户,推动楠竹经营、竹筷加工、光伏发电等产业发展,促进贫困户就业增收。承诺办好12件实事,筹办精准扶贫文艺汇演,引导困难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到脱贫攻坚中来,实现物质脱贫与精神脱贫的同步推进。

全域服务经济发展,营造平安法治环境。妥善审理非法集资、贷款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案件,网络直播省内首例空气污染公益诉讼案件,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服务通山绿色发展。稳妥处置科奥公司、大自然石业、水晶工业园、龙图山庄等涉企群体性劳资纠纷,积极为南林工业园区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五一小长假期间,将旅游巡回审判车开进九宫山、隐水洞风景区,及时化解旅游纠纷,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个一”活动,联系18家重点企业,主动上门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帮助玉龙机械保护其知识产权,对彭某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强化职能担当,依法为信访大县降温。将信访工

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周二院领导接访日及预约接访制度,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在全国两会期间,积极做好信访排查工作,对可能有信访倾向的同步做好防控工作,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落实包保责任做好稳控工作,对因非法信访导致的犯罪行为给予严厉制裁。

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忠实履行审判职能。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37件,结案2167件,执结到位标的16611万元。审结寻衅滋事案件23起,涉赌案件11件,涉赌案件7件,暴力讨债案件1件。民商案件调解结案323件;民间借贷审结400件,标的3000余万元;督促落实公安局、工商、国土等部门负责人上半年出庭应诉16件,出庭率达100%。通过电视台、宣传车滚动播放老赖大头照片等信息,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70人次,并实施信用惩戒;认真落实“十个一批”、“雷霆行动”、“假日执行”等活动,司法拘留拒执人员49余人次;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在全县形成打击“老赖”的高压态势,为“基本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当前执行工作走在全市法院前列。

创新刑审判方式,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积极探索以庭审为中心的刑审判方式改革,大胆尝试刑事案件轻刑快办工作方式,与检察、公安、司法一起制订了《通山县刑事案件简案快办工作规定》,明确操作流程,优化诉讼程序,较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到了市中院的高度肯定。6月6日,全市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我院在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根据专业审判和均衡分案相结合的原则,组建了13个审判团队,优化职责分工,彻底落实主审法官签发法律文书制度,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就案件疑难、复杂问题为合议庭提供参考意见;制定院长“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落实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实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推行“柜台式”窗口服务,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组建1(主审法官)+3(法官助理)+2(书记员)专业团队,将简单案件集中快速处理,我院提倡的简案快办模式被市中院向全市法院推广。

今年是精准扶贫的攻坚年,是案多人少矛盾的凸显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年,是司法改革的关键年。通山县法院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审判主业,持续推进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为民,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努力培树亮点,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法治论坛